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神学政治论

〔荷兰〕斯宾诺莎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神学政治论

〔荷兰〕斯宾诺莎 著

温锡增 译

商务印书馆

1997年·北京

*Benedicti de Spinoza*

A THEOLOGICO-POLITICAL TREATISE

Translated by

*R. H. M. Elwes.*

Whittingham and Co. London 1883

根据上开波恩哲学丛书 (Bohn's Philosophical Library) 1883年英文版转译。原著1670年以拉丁文出版,原名为«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英译者所根据的版本是«B. de Spinoza Opera quæ Supersunt Omnia» ed. C. H. Bruder. Leipzig (Tauchnitz)1843。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十七世纪荷兰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和无神论者斯宾诺莎的主要著作之一。作者用本书与教会进行了尖锐的斗争。与当时的神学家们援引各种“奇迹”以证明《圣经》的神圣性相对立,作者在历史上第一次提出:研究《圣经》只能以《圣经》本身为根据,即探讨圣书各卷的作者是谁,他们是在什么条件下写的,以及为何而作等等。作者用这种方法在本书中对于《圣经》进行了详细的考证,从而驳倒了神学家们的各种神秘的说教,摧毁了教会统治的基础。作者在本书中提出的所有论点,归根结底都是为了论证他的资产阶级政治哲学的主张,他提倡天赋人权的学说,社会契约说,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认为“民主政府”,即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是最好的政府等。在资产阶级上升时期反对教会和经院哲学的斗争中,这一部著作起了进步的作用。



鲍威尔作  
石版画 1906年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1981年和1982年各刊行五十种，两年累计可达一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2年1月

## 出版說明

《神学政治論》是17世紀荷兰的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和无神論者斯宾諾莎(Benedict De Spinoza, 1632—1677)的主要著作之一。1670年匿名出版。

17世紀的荷兰已经摆脱了西班牙的軍事、政治的統治和宗教的干涉，建立了第一个資產階級国家，資本主义生产有很大的发展。但是，当时荷兰的資產階級仍然面临着剧烈的斗争。反动的西班牙封建政权，不甘心失敗，仍然想从政治上、軍事上和宗教上控制荷兰；而荷兰国内也还存在着頑固的封建残余势力，荷兰新教教会和犹太教会中的頑固分子继续迫害无神論者。在宗教的外衣的掩盖下，在意识形态領域内腐朽的封建势力和新兴的資產階級展开了严重的斗争。

正是在这种条件下，斯宾諾莎出来向封建教会进行了坚决的、勇敢的斗争。《神学政治論》一书也正是适应于这个要求而写的。

教会力图利用宗教麻醉人民。教会的神学家們应用迷信的手法，援引各种“奇迹”，制造了各种神秘的說教以证明《圣经》的神圣性。与教会的这种神秘观念相对立，斯宾諾莎在这一部著作中提出了科学地解释《圣经》的方法。作者认为，解释《圣经》的方法与解释自然界的方法是一样的。解释自然界的方法主要是在于闡述自然界的历史本身。所以解释《圣经》的方法首先是要把《圣经》仔細研究一番。也就是說，解释《圣经》不預立原理，只討論《圣经》本书

的內容。然后根据《圣经》中的一些根本原理以推出适当的結論来，恢复作者的原意。

斯宾諾莎为解释《圣经》立下了一条普遍法則，这就是根据《圣经》的历史以研究《圣经》。《圣经》中的話凡不能历史地加以解释的，就不能信以为真。作者所謂的《圣经》的历史是指，首先，《圣经》各卷的作者们在写作时所使用的語言的性质和特点。《旧約》和《新約》的作者都是希伯来人，所以，了解希伯来語是极为必要的。必需把原文的句法和現代的通用的語法加以比較以进行研究，这样才能理解原作者的真意。斯宾諾莎举出了很多例子說明希伯来文的用法，它和現代語言的区别，及其为解释《圣经》所帶來的困难。

其次，斯宾諾莎认为，《圣经》中所說的話必須与各預言书的背景联系起来，这就是說，必須要了解，每篇作者的生平，行为与学历，他是何許人，他写作的原因，写在什么时代，为什么人写的，用的是什麼語言。还要研究每篇預言书所经历的遭遇，最初受到欢迎与否，落在什么人手里，有多少种不同的本子，是誰的主意把它归入《圣经》里。最后，还要了解現在公认为神圣的各篇是怎样合而为一的。斯宾諾莎用这种历史的原则，对《圣经》各篇进行了詳細的考证，指出《圣经》中許多年代不准确，事实不可靠，語句有矛盾。

这样，作者用科学的、历史的方法，在历史上第一次批判了并重新解释了《圣经》，駁倒了神学家們对《圣经》的各种歪曲和捏造，摧毁了教会統治的基础。

恩格斯对于斯宾諾莎的这种方法給予了很高的評价。恩格斯指出：“当时哲学的最高光荣就是它沒有被同时代的自然知识的狭



隘状况引入迷途，从斯宾諾莎一直到伟大的法国唯物論者都坚持从世界本身說明世界”<sup>①</sup>。恩格斯的这个评价同样适用于《神学政治論》，因为作者在这一部书中所用的方法只是他研究自然的一般方法的局部应用。

誠然，斯宾諾莎在这一部著作中仍然沿用了許多宗教的術語，但是在斯宾諾莎的哲学中，这些宗教的術語却具有唯物主义的内容。例如，作者所謂的“上帝”，不是别的，就是“自然”。他駁斥神学家們說，对于一事物无法解释，就归之于上帝的意志，这种人是懶汉，这是一种可笑的方法，是愚昧无知的表现。“上帝”就成为这些人的“无知的庇护所”。他指出，《圣经》中所叙述的事物所以要归因于上帝，这是有其社会原因的。这就是因为《圣经》的目的不在用自然的原因来解释事物，而只是在叙述动人想像的事物，用最有效的方法以激起惊奇，因而使大众的心深受感动，以喚起他們的敬神之心。

斯宾諾莎认为，《圣经》中有許多事情是用奇迹来讲述的，但是，我們絕不能自奇迹以推断上帝的存在，相反，如果奇迹是指一些违反自然規律的事物，不但不能证明上帝的存在，反而使我們怀疑上帝的存在。斯宾諾莎指出，《圣经》中所讲述的一些事物都可以用自然的原因来解释。我們对于上帝的存在本来毫不怀疑，这是因为我們知道自然界是遵循一定的規律而运动的。自然的力量是无穷的，自然界的規律极其广闊。这种規律給我們指明了上帝的无限、永恒、与不变。归根到底，按照斯宾諾莎，“自然的效能与

---

<sup>①</sup> 恩格斯：《自然辯证法》，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8頁。

力量就是上帝的效能与力量，自然的法則規律就是上帝的指令。”（第91頁）反过來說，“上帝”就是“自然”。这就是斯宾諾莎所謂“上帝”的真正意义。

这样，斯宾諾莎結合許多具体的例证，令人信服地給予《圣经》以唯物主义的和无神論的論证。但是，斯宾諾莎毕竟不能从宗教的形式中解放出来，这又表現了他的无神論的不彻底性。也因此而遭致了許多資產階級哲学史家的曲解。

斯宾諾莎的这些論点以及所有其他的論点，归根到底是要证明他的政治主张，即資產階級的政治哲学。他主张政治与教会分离，哲学与神学分离，它們各有其領域，应当互不侵犯。他倡导社会契約說，天賦人权說，主张人民应该有信仰自由和言論自由。在《序言》中，他开宗明义地表明这一部书所要得出的主要結論是要指出“自由比任何事物都为珍貴。……欲证明容納自由，不但于社会的治安沒有妨害，而且，若无此自由，則敬神之心无由而兴，社会治安也不巩固。”（第12頁）。按照他的学說，只有民主政治，即資產階級的政治是最好的政治。“在所有政体之中；民主政治是最自然，与个人自由最相合的政体。在民主政治中，沒人把他的天賦之权絕對地轉付于人，以致对于事务他再不能表示意見。他只是把天賦之权交付給一个社会的大多数。他是那个社会的一分子。这样，所有的人仍然是平等的。……只有这种政体我説得很詳尽，因为这与我說明在一个国家之中享受自由的利益这个目的最为相近。”（第219頁）

斯宾諾莎接着論证說，如果国家强迫人民按照統治者的意思規定他的生活，按照統治者的命令以評定一件事是真的或假的，好

的或坏的，公道的或不公道的，按照統治者的命令以接受某种信仰，崇拜上帝等等，这都是誤用統治权与篡夺人民之权。他认为，人的心是不能由別人来安排的。信仰自由和言論自由是人民的天賦之权，这种权利是不能割让的。“政府最終的目的不是用恐怖来統治或約束，也不是强制使人服从，恰恰相反，而是使人免于恐惧，这样他的生活才能极有保障；換句話說，加强他生存与工作的天賦之权而于他个人或別人无損。政治的目的絕不是把人从有理性的动物变成畜牲或傀儡，而是使人有保障地发展他們的心身，沒有拘束地运用他們的理智；既不表示憎恨、忿怒或欺騙，也不用嫉妒、不公正的眼加以監視。实在說来，政治的真正目的是自由。”(第272頁)

同时，斯宾諾莎也反对个人的无限制的自由。他說，“虽然我們現在所討論的自由不能完全不給人民，无限制地給予这种自由是极其有害的。所以，我們現在必須研究，究竟能够并且必須給予到多大的限度，而不危及国家的安宁或統治者的权势。”(271—272頁)

从这里，我們可以看出，斯宾諾莎的政治学說是反映新兴資產階級的利益和要求的，这在当时显然是进步的。

可是，在这里也表现了斯宾諾莎的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的和机械論的局限性。他不能揭露国家的階級根源，在他看来，国家的产生不是由于社会的经济过程，而是由于社会契約。他企图从“理性”，从“人的本性”推导出他的全部政治学說。同时，他卑視人民群众，例如他认为，人民的迷信是根深蒂固的，大众的褒貶是由于一时的冲动，而不是由于理智；只有很少一部分人，即能登上理性认识頂峰的“智者”才能获得自由。而他的这部著作正是为这些人

写的。根据这些观点，我們可以看出，如所有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者一样，在社会历史方面，斯宾諾莎的观点仍然是唯心主义的。

但是，无可怀疑，在資產階級上升时期，在反对宗教，反对中世紀的封建经院哲学中，他的这一部书以及其他著作起了进步的作用。斯宾諾莎的历史功績正在于此。正因为这样，他遭受到当时的神学家的憎恶，并受到了宗教的迫害，但是所有这些，都没有使斯宾諾莎停止他的斗争。

商务印书館編輯部

1962年11月

# 目 录

序.....	9
迷信的起源与后果.....	9
著者写这本书的原因.....	12
他研究的经过.....	14
这篇論文是意在給什么样的讀者讀的。著者服从他的国家的元首.....	16
第一章 論預言 .....	19
預言的定义.....	19
对摩西和对別的一些預言家的启示之間的区别.....	21
基督和所有别的接受启示的人的分別.....	25
“灵”这个字的意义不明.....	26
万物与上帝有关，这有不同的意义.....	27
“上帝的灵”的不同的意义.....	29
預言家借想像来了解启示.....	32
第二章 論預言家 .....	34
若是以为預言可以給人以关于現象的知识，这是錯誤的.....	34
以(1)想像的鮮明、(2)神迹、(3)預言家的善良为根据所得的預言的确实性.....	36
启示随个人的性情和意見而有不同.....	37
第三章 論希伯来人的天职，是否預言的才能为希伯来人所专有 .....	50
希伯来人的幸福不在非犹太人之不如人.....	50
也不在哲学上的知识和美德.....	54

而是在他們对国事的处理和避免政治上的危險.....	54
甚至这个差别在亚伯拉罕的时候也不存在.....	55
非犹太人对于上帝的律法和恩寵也有一份儿，这有《旧約》可 以为证.....	56
解释《羅馬书》的表面上矛盾.....	61
对于犹太人是永久的神选这个論证的答辯.....	62
<b>第四章 論神律</b> .....	<b>65</b>
律或是由于自然的必然性或是由于人事的命令。后者的存在 与前一类的律不相抵触 .....	65
神律是一种基于人的命令的律，称之为神律是由于其目的 性质.....	67
神律(1)是普遍的；(2)不倚靠任何历史的叙述；(3)不倚靠 仪式；(4)其自身就是它的报酬 .....	69
理智并不把上帝看做是人的立法者.....	70
以上帝为人的立法者这种想法证明是无知——亚当——以色 列人——基督徒.....	70
圣书上的证据支持理智和关于神律的合理的見解.....	74
<b>第五章 論仪式的法則</b> .....	<b>77</b>
《旧約》中关于仪式的法則不是普遍的神律的一部分，而是局 部的，一时的。关于这一点，有預言家們可以为证.....	77
《新約》上的证据.....	80
仪式的法則如何有助于保持希伯来王国.....	81
基督教仪式的地位与此类似.....	84
圣书中的故事哪一部分是不得不相信的.....	84
<b>第六章 論奇迹</b> .....	<b>89</b>
一般人对于这个问题的混乱思想.....	89
以为奇迹是违反自然律，这是荒謬的.....	90
奇迹是指一件原因不明的事，其启迪的作用要逊于理解得比 較清楚的事.....	93

天意和自然的过程是一回事 .....	97
圣书中的奇迹应如何解释 .....	100
<b>第七章 論解释《圣经》 .....</b>	<b>106</b>
流行的解释的方式是錯誤的 .....	106
用《圣经》来解释《圣经》是唯一的正确的方式 .....	108
这个方式現在不能完全見諸实行其理由何在 .....	116
但是这些困难不能妨碍我們了解最明白最重要的段落 .....	121
检查一些敌对的方式——駁斥解释《圣经》非用超自然的才能 不可 .....	123
麦摩尼地的方式 .....	124
駁斥麦摩尼地 .....	126
<b>第八章 論《摩西五书》的作者与《旧約》中其余有关历史     的书 .....</b>	<b>129</b>
《摩西五书》不是摩西写的 .....	129
确为摩西所写的书与《摩西五书》不同 .....	134
其余有关历史的书有为后来的人所写的痕迹 .....	136
所有这些有关历史的书都是一个人的作品 .....	138
大概是以斯拉 .....	139
他先編了《申命記》 .....	140
然后編了一部历史，各卷以所讲的事項来作区分 .....	141
<b>第九章 論前面所提各书的其他問題，即是否各书完全     为以斯拉所写完，是否希伯来原文的傍注是不同     的本子 .....</b>	<b>142</b>
各书沒有彻底加以修改，弄得彼此相符 .....	142
有很多可疑的异文 .....	150
現存的傍注往往是如此 .....	152
駁斥別的一些对于这些傍注的解释 .....	153
空白 .....	157

第十章	用以上所用的方法检查《旧約》的其余各书·····	157
	《历代志》、《詩篇》、《箴言》·····	157
	以賽亚、耶利米·····	159
	以西結、何西阿·····	160
	別的一些預言家，約拿、約伯·····	161
	但以理、以斯拉、尼希米、以斯帖·····	162
	著者謝绝对《新約》做像以上那样的詳細的检查·····	169
第十一章	論使徒們是以使徒与預言家的資格还是只是 以教師的資格写的《使徒书》；解释使徒是什么 意思·····	169
	《使徒书》不是預言的笔調·····	169
	使徒們不是受命而写作或到各地去传道·····	172
	使徒們采取不同的方法来教导人·····	176
第十二章	論神律的真正的本原，为什么称《圣经》为神 圣的，为什么称之为《圣经》。为什么因为里面 是上帝的話，传到我們，沒有訛誤·····	177
第十三章	論《圣经》只教人以很簡單的教义，这种簡單 的教义足能致人以端正的行为·····	187
	对屬于思辨的教义有錯誤的认识不算是不敬神——有正确的 认识也不就算是敬神。敬神在于順从·····	192
第十四章	信仰、信神的定义，信仰的基础，信仰与哲学 永远分了手·····	193
	一般人对信仰的观念所生的危險·····	194
	信仰的唯一的标准是順从和做好事·····	195
	因为各个人的意見不同，以致使人发生順从之心的效果也有 差异，所以普遍的宗教只能包含最簡單的教义·····	198



宗教与哲学之間的基本的区别 .....	201
第十五章 論神学不是理智的奴婢，理智也不是神学的 奴婢，一个理智的定义，这个定义可以使我們 承认《圣经》的权威 .....	202
圣书应该与理智相合的学說——这个学說为麦摩尼地所主张 ——这已在第七章中加以駁斥 .....	202
理智应该与圣书相合的学說——这个学說为阿尔帕哈所主张 ——检查这个学說 .....	203
駁斥这个学說 .....	206
圣书和理智是各自独立的 .....	207
基本信仰的确实性不是像数学那样严正，而是有或然性 .....	208
启示的伟大的功用 .....	211
第十六章 論国家的基础；个人的天賦之权与公民权；統 治之权 .....	211
在自然界权利和力量二者是一样广大的 .....	212
这个原則也适用于自然状态之下的人类 .....	212
从这种状态轉变到一种社会的状态如何是可能的 .....	214
人民不是奴隶 .....	218
平民之权的定义——不法的行为的定义 .....	219
論同盟 .....	220
論叛逆 .....	221
在什么意义之下元首們为神的律法所約束 .....	223
民政和宗教沒有矛盾 .....	224
第十七章 证明没人能或需要把他的所有的权利都交付 給統治权。論摩西活着的时候与其死后直到王 国成立之前的希伯来共和国与其优点。最后論 神权共和国灭亡的原因以及何以即使继续存在	